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標售奉准報廢之醫療檢驗車-檢體採樣車 2 輛投標須知

一、 案號: A108001

二、 依據:

- (一)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- (二)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- 三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計 2 件,標售底價新臺幣(以下同)24,000 元,投標保證金 2,000 元。
  - (一) 標的物名稱:福特六和 J87R-AMA

數量:1

規格:2008年6月出廠、2261cc(H旅行式)、有鋁圈、有觸媒

(二) 標的物名稱:中華 SG2.4L8A

數量:1

規格:2007年8月出廠、2350cc(A廂式)、有鋁圈、有觸媒

四、 開標日期: 訂於 108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。

五、 開標地點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聯絡地址: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之2號)開標室。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,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,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,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六、 決標方式:非複數決標,訂有底價最高價得標。

- 七、 領標方式: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止,在辦公時間內, 向本署秘書室(聯絡地址: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)洽詢領取投 標文件或至本署網站 http://www.fda.gov.tw/招標資訊下載,並依照投標 須知填寫,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。
- 八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以現況為準,統一訂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 時於本 署看樣,倘不看殘體者,決標後不得再向本署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九、 投標人之基本資格及應檢附文件:
  - (一)法人(公司):登記或設立之證明(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;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止核發請勿檢附)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影本。

- (二) 主管機關登記核准執行廢棄機動車輛資源回收之證照相關文件。
- 十、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:
  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 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,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 - 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,法人(公司) 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,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 姓名及住址。
  - (四)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,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,未指定者,以投標單 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,以現金向本署秘書室出納處繳納,或限以下列票據繳納:
  - (一)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 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  - (二)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署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十二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審查表、切結書、廠商資格文件連同應繳 投標保證金之票據(以現金向本署秘書室出納處繳納者為本署製發之 收據)妥予密封,於108年1月28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 署秘書室。逾期送達者,不予受理,原件退還。
- 十三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,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官。

## 十四、 開標決標:

- 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投標無效:
  - 1投標單、身份證明文件及投標保證金票據(收據),三者缺其一者。
  - 2 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者。
  -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 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 -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,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 法辨識者。
  -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署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-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署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- (二)決標: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,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 比照辦理。
- 十五、投標保證金於決標後,除得標人應抵繳價款外,其餘由未得標人持與 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,得由投標人 出具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- 十六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沒收所繳之投標保證金,並得列為不良廠商: 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  - (二)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全部價款者。
- 十七、得標人應另繳交履約保證金(得標金額 10%),全部價款(標售款及履約保證金)應於決標當日起算 3 工作日內至本署秘書室出納處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或遇例假日,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或例假日順延。
- 十八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當日(下稱基準日)起算 3 工作日內,本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,得標人於基準日起算 7 工作日內將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,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包;未依限完成清運,逾期一日處罰得標金額千分之五,得連續處罰至履約保證金扣完為止,履約保證金(扣除罰款等)於標的物清運完成後無息退還;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,經提有關證明文件並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十九、得標人在拆卸或清運標的物過程,應注意安全維護,並自負侵權行為 所生損害賠償責任;如有毀損本署財物,以回復原狀為原則,金錢賠 償為例外,經本署通知限期履行未履行者,本署得逕洽商估價、施作, 得標人應照價賠償(得從履約保證金扣抵)。
- 二十、本標售案之報廢車輛,已至監理所辦妥報廢手續,且不可復牌,標的 物以現況點交,得標者須自行負擔搬運費用及所需搬運設備。
- 二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,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,投標人不 得異議。
- 二十二、得標人逾期未完成標的物清運或毀損本署財物未履行損害賠償責任,

## 得列為不良廠商,生效期間不得參與本署相關廢品標售。

二十三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二十四、其他須知:

招標機關聯絡人:本署秘書室胡麗娟小姐(電話:02-27877848)。

規格聯絡人:本署北區管理中心朱芳瑢小姐(電話:02-27878323)。